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2時37分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往南昌路方向徒步行走，行經忠孝西路與南福街口時，見代號AE000-H112179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獨自1人行走，認有機可趁，竟意圖性騷擾，一路尾隨A女至忠孝西路124號旁公車站處（下稱案發地點），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突自A女左側對其熊抱，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致A女飽受驚嚇且深感噁心不悅。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等語。

二、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於審理程序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本案經本院認為被告應諭知無罪（詳後述），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01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02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03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04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可  
05 資參照。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然而無論  
07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8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9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0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三)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  
13 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  
14 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得以佐證該陳述之犯罪  
15 非屬虛構，能予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以此項證據與告  
16 訴人之陳述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方得以之與告  
17 訴人之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96年  
18 度台上字第5574號判決意旨亦同。故告訴人指訴被告犯罪，  
19 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作為被告不利之認  
20 定。

2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2 於偵訊中之供述、A女於警詢之指訴、證人韋孟宇於警詢之  
23 陳述、監視器錄影畫面、台灣大車隊回復公文等證據資料為  
24 其主要論據。

25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6月17日來到桃園地區，並於桃園  
26 市○○區○○街000號之萊爾富超商（下稱南福街超商）呼  
27 叫及搭乘計程車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  
28 行，辯稱：我那天是去桃園聚餐，我喝到有點斷片，但我應  
29 該不會在大馬路上對女子熊抱等語。

30 六、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112年6月17日來到桃園地區，並於南福街超商呼叫

01 及搭乘計程車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有南福街超商內  
02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58至60頁）、台灣大車隊回復電  
03 子郵件（偵卷第31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04 (二)本院勘驗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僅能確認有一  
05 名身著淺色上衣、深色長褲之人（下稱某甲）曾與A女前後  
06 走向案發地點，步行過程中並未見某甲與A女間有任何互  
07 動。而監視器因距離案發地點較遠，加以本案發生於22時37  
08 分許，天色昏暗，某甲與A女步行至案發地點時，畫面中已  
09 無法識別2人動作（易卷第35至37頁），故依上開監視器錄  
10 影內容，不能認定某甲有於案發地點對A女熊抱。

11 (三)此外，南福街超商與案發地點相距約450公尺，一般人步行  
12 前往約須6至7分鐘，此有網路列印之GOOGLE地圖附卷可參  
13 （審易卷第21頁）。而案發地點之路口監視器顯示某甲出現  
14 於案發地點之時間為22時36分至38分許間，南福街超商顯示  
15 被告出現於該店內之時間為22時52分至23時0分許間，兩者  
16 間相距約15分鐘，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易卷第35至  
17 43頁）。若令某甲即為被告，則其自案發地點前往南福街超  
18 商所花費之時間何以較一般人多出8至9分鐘，顯見某甲是否  
19 即為被告一事，尚屬有疑。而卷內並無自案發地點至南福街  
20 超商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則本院無從據以認定某甲與被告  
21 即為同一人。

22 (四)A女於警局所為之指認，違背法定程序，不足作為補強證  
23 據：

24 1.依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  
25 意事項」，明定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於調查犯罪嫌疑人  
26 所為之指認，應遵守「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  
27 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並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  
28 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  
29 照片提供指認」，旨在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導情  
30 事，提高指認之正確性，以防止指認錯誤發生，影響偵查  
31 或判決結果之正確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25號刑

01 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目擊者之指認雖係事實審法院  
02 認定犯罪事實之有力證據，然指認（尤其是被害人指  
03 認）存在誤認之風險，須有嚴謹之指認程序以防免或降低  
04 該風險。蓋不論指認者是否誠實或善意，複雜之主、客觀  
05 因素或內、外在原因，常影響一般人對於週遭事件之感  
06 知。如個人之偏見、期待、需求、壓力、焦慮、恐懼，可  
07 能產生大小不一的感知扭曲、曲解；平時之注意能力、關  
08 鍵時刻之注意程度，乃至陳述時之描述、表達方法及準確  
09 性等，亦決定指認之正確、可靠與否。而外在觀察環境，  
10 如觀察（行為）時間之久暫、現場照明、指認距犯罪發生  
11 之間隔，以及指認程序是否嚴謹、有無明示、暗示或經誘  
12 導等，亦可能增加錯誤指認之風險。一對一之指認較諸  
13 「列隊指認」，更具暗示性，指認程序稍有不當，即易發  
14 生誘導效果，不得遽信（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7號  
15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2.A女固曾於警詢時指認被告即為對其性騷擾之人，然上開  
17 指認係員警將南福街超商監視器錄得之被告影像直接提出  
18 予A女供其單一指認（截圖中僅有被告1人），且A女指認  
19 時，員警竟誘導詢問A女「以上男子是否為112年6月17日  
20 對妳施行性騷擾之人」（偵卷第21頁），顯然違反上開注  
21 意事項，則此違背程序之指認，不足以補強A女之指訴。

22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行所  
23 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4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  
25 疑惟輕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  
26 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公訴人所指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  
27 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崇容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